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针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经营性借款额度均按照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为：1、托管费交易事项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上年度该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托管费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300	300
日常经营借款额度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70.81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

法定代表人：石巍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金矿石开采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小套峪矿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徐诚惠先生控制的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本年度和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系收取托管费用所致，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218,778,800.00 元

经营范围：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产品（不含金及稀有金属）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施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园城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诚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诚惠先生所控股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和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任务，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借款期限：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以内，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单笔借款协议约定的为准。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5、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股东园城实业申请借款额度系双方自愿协商，公司向园城实业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借款额度内的利率将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